

臺東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 志輝 陳明仁代

紀錄：黃施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提案一：請審議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用地
徵收補償市價(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
署第八河川局)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以擬評市價
為評定市價，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審議卑南右岸一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
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案單位：本府建
設處(水利科))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以擬評市價
為評定市價，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審議110年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
年12月31日止)本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
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決議：

有關水稻補償部分比照鄰近花蓮縣的補
償標準，補償單價由2萬元變更為2萬7千
元；其餘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

移)費，延用109年期查估基準，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委員建議「建物補償比照鄰近縣市補償標準」及建議「請教農會查詢最近幾年本縣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中無表列補償單價之農作物價格可列入審查」等建議，建請建設處及農業處參考辦理。

提案四：請審議本縣各鄉、鎮(市)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決議：有關審議本縣各鄉、鎮(市)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全數照案通過，計通過全縣3,758個區段地價評定。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